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97號

原告 蕭德元

被告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蕭德元之訴駁回。

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蕭德元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又按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聲請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45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原告於115年4月14日收受裁定，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故原告仍未遵期補正上開經本院命補正之事項，起訴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劉雅文